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完成發行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  
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茲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其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 債券主要條款項下的調整事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20港元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調整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1) *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有關的證券且根據該要約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購入有關證券的安排（惟倘換股價在下列情況下須予調整：(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ii)其他證券的供股，(i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及(iv)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則初始換股價應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的交易日（定義見該等條件）的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於有關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該等條件）。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

另外，務請注意，此調整事件可能因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拆上市而觸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集團的設備運營業務獨立上市。在適用法律下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在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分拆要約為按與其發行價相同的價格供認購新分拆實體股份的情況下，由於向股東作出的要約乃按與公眾人士相同的認購價進行，有關權利將不大可能被評估為附帶任何市值，並將導致在此調整事件下並無調整。在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分拆要約為實物分派新分拆實體股份的情況下，則將適用上文所載之公式，惟：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等條件）的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的公平市值。

(2) *控制權變動*：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初始換股價將根據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定義見該等條件）生效的換股價。

「**CP**」指14.87%（以分數列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惟根據此調整事件下調的換股價不得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允許的水平（如有）。

- (3) 本公司決定：倘本公司決定應對初始換股價作出調整，則發行人或本公司可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該等條件）作為專家行事，以在切實可行下盡快決定(i)對換股價的何種調整（如有）可公平合理地考慮有關情況，並適當地得出獨立財務顧問本着誠實信用原則認為可反映該等條件之條款意圖的結果；及(ii)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勸誘要約或組成其中一部分，且本公告亦並非供分發以邀請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